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雇主法律责任扩展（D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包括上下班途中），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受伤、死亡，或罹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或其他可以认定工伤和视同工伤的情形，并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进行赔偿。

如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能够在本保单主险中得到赔偿，则本条款仅负责赔偿差额部分，且以本条款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本条款对下列情形不予赔付：

- 1)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雇员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可获得赔偿的部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条款所指的“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雇员”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实习生、临时工、小时工、退休返聘员工以及外籍员工。
- 2) 被保险人因未遵守《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3) 被保险人未能根据相关规定为新入职雇员按时办理工伤保险，且该新入职雇员在未办理工伤保险期间发生了工伤事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